



## 關於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

### — 「保協」提交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意見書

#### 背景

因應「僱員自選安排」預計將於2012年11月實施，政府在2011年3月發表了首份題為「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」諮詢文件。諮詢期後，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以下簡稱「草案」)正式於2011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同月14日呈交立法會。

現時，本港共有19間信託機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簡稱「積金局」)核准為強積金受託人，其中10間為保險公司之附屬或相關機構。由此可知，保險公司及其中介人在推行強積金計劃中擔綱著重要的角色。面對政府立法加強規管，一眾來自保險公司的強積金中介人自然首當其衝。但基於保障公眾利益的大前題下，本會原則上認同立法的方向。就草案之詳細內容，現謹陳述立場如下：

#### 前言

草案之建議目的有三：(一)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；(二)設立和營運一個平台促進受託人的轉移權益活動；(三)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。就第二及第三項目，本會不持異議。而關於立法目的首項，就草案內容而言，本會認為可斟酌之處如下：

#### 建議

##### 釐清牌照要求 保障中介人權益

根據現行草案，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獲積金局審批及註冊，方可進行受規管之強積金中介活動。但即使中介人已達相關要求，在銷售強積金計劃時卻往往誤墮違規陷阱，抵觸了證監會就投資範疇的法規。需知道僱員凡參與強積金計劃，必須就其供款選取合適的基金組合以作滾存。而當中介人向客戶講解計劃內容時，便輕易觸及「給予投資意見」的界線。

就此，本會曾去信積金局要求重新闡釋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牌照要求，但其9月之回函對此卻仍然含糊其辭。與此同時，證監會亦不斷收緊保險公司就銷售受規管產品的持牌要求，因而導致大部份註冊於保險公司的中介人未獲續發相關牌照。面對「前無退路·後有追兵」，本會祈望積金局能夠進一步釐清強積金中介人的牌照要求，以釋除業界的疑慮。此外，在宣傳新的強積金中介人登記制度時，當局亦應一併宣傳有關訊息，並給予公眾和業界書面的保證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，並有助提升業界及大眾的信心。



### 兼容專業參與 確保監管一致

整體而言，香港一直存在金融分業監管的問題，即使其弊端已於雷曼迷債一事上浮現，但至今卻未見解決。而草案將沿用「一業多管」的模式，即積金局將透過金管局、保監及證監會，各自監管屬其本業規管制度下的強積金中介人，此舉難免引起執法不一之嫌。

此外，鑑於草案提及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擴大，兼負處理涉及註冊及暫時吊銷 / 撤銷註冊決定，以及對前線規管機構的紀律懲處決定之上訴，故此本會建議有關架構須吸納熟知業界運作的社會精英 (如保險業界行內的資深人士)，以確保監管與行業經營自由兩者取得合理的平衡，而不至於迷失於程序和運作機制之中。

### 清晰過度安排 避免加重負擔

草案訂明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，如在擬議法定制度實施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，可於首兩年內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。但必須於過度期內，向積金局重新申請及審批以獲得註冊資格。本會期望草案能清楚說明審批的要求，並確保積金局能適時處理有關申請，以免延誤中介人的註冊及客戶跟進。

同時，草案亦賦予積金局向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及年費的權力。本會認為有關徵費將會加重中介人的負擔，期望局方能夠就徵費水平及安排上，廣納業內人士之意見，以取得整體的平衡。

### 總結

本會重申關注過度安排以及具體之運作情況，希望委員會能夠要求積金局就草案細節清楚羅列，並在此過程中多吸納業界意見，或與業界設一協商機制檢視實施初期的情況，以利立法的落實。本會寄望，當局能藉此契機，建立清晰合理、執行一致的監管機制，從而營造出一個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。

###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背景資料
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(『保協』)成立於 1973 年，是一個歷史悠久的保險界專業團體，會員人數超過 8,000 人，是全港會員人數最多的保險業組織。『保協』主要宗旨是推動及提高人壽保險從業員之專業水準，並訂立和執行有關專業守則；舉辦教育課程與會議，提供機會給業內人士學習和交流經驗，以提高業者水平和成就；鼓勵從業員參與公益和公眾事務，回饋社會。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代表出席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」委員之一。於 2009 年，『保協』成立「行業事務委員會」，藉以積極發表專業的行業意見。

— 完 —

...P.2 of 2